**附件2：**

**宁德市“十五五”（第一期）基础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注意事项**

1、省（市）名师、省学科带头人、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不再申报本次市级课题。

2、已担任本会课题主持人，在未完成课题结题工作前，不得兼任本会其它课题的主持人或核心成员。

3、每个课题只能填报1个负责人，课题组成员不超过10人（含核心成员，核心成员中至少1人是高级职称且主持过县、市、区课题，申报时提供相关职称和课题证书复印件各1份），但不少于5人。

4、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不跨校（不含农村边远学校）。

5、教研员担任负责人的，原则上课题组成员跨校但不跨县（市、区）。

6、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）。

7、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申报者3年申报资格。

8、《申报活页》中缝装订一式三份（不得出现单位联系方式和所有人员信息 ）。